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30日14:00

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18年1月2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

应出席董事人数：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人数：8人，委托出席董事人数：1人（董事：何帆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长陈书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权，独立董事：潘斌、董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计提方法合理，符合公司资产现状，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《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》全文请见公司同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0 日